

武汉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办法（2025-2026学年）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

三、评审组织

1、学部成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学部委员担任，负责制定本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组织开展、协调监督学部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部轮值主任所在学院的相关科室和人员协助学部评审委员会工作，并根据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求统一保存学部的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因故不能出席，评审委员会应考

考虑学科的代表性，由不能出席的学部委员推荐本学科治学态度严谨的资深教授代为行使权力、完成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资格：

1、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2、参评资格

（1）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评审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良。
2. 全部课程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课程成绩有重修或补考者除外）。
3.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教师高级岗位评聘条件对应的期刊分区目录中国内 A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 B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截止评奖学年的 8 月 31 日，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4) 本学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国家发

明专利等科研成果在参加下一学年度的申报时不再使用。

六、评审程序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本人所在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博士生导师根据研究生课业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3、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集中评审，将评审出的博士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5、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

部公示阶段向学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发放及管理

1、学校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可以申请获得学校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可同时有条件申请并获得社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

3、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博士研究生校园卡对应的银行卡帐户。

4、博士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八、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